

朔州市七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6）

关于朔州市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8 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晓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一年来，全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抓收入，

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惠民生，守正创新强治理，未雨绸缪防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预算经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经汇总各县（市、区）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预算数，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408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715959 万元。预算执行中，受收入短收、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区陆续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2201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649692 万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72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以下简称为“预算”），较上年下降 5.8%（以下简称为“增长”或“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468506 万元，为预算的 93.2%，下降 5.6%。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066723 万元，为预算的 99.0%，下降 6.0%。其中：国内增值税 342545 万元，为预算的 96.7%，下降 10.8%、企业所得税 165299 万元，为预算的 97.6%，下降 22.5%，主要

是受 2025 年煤炭价格同比下跌影响，全市煤炭开票金额及销售利润下降，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收入及市级分成；资源税 255649 万元，为预算的 90.6%，下降 1.3%，同样受煤价下行影响收入不及预期，但同时在年初煤炭资源税调率政策翘尾因素带动下，增减相抵，最终与 2024 年同比略有下降；个人所得税 21112 万元，为预算的 78.1%，下降 8.4%，主要是受 2025 年煤炭行业经济低位运行影响，企业营销利润下降，相关企业职工收入有所降低；城市维护建设税 54167 万元，为预算的 96.1%，下降 8.5%，主要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附加税减收；房产税 31253 万元，为预算的 112.3%，下降 6.6%；城镇土地使用税 28779 万元，为预算的 98.2%，下降 12.0%，主要是 2023 年底部分税收于 2024 年初缓缴入库垫高同期基数，2025 年无缓税因素导致减收；印花税 16206 万元，为预算的 108.8%，下降 7.4%，主要是 2025 年市县商品交易量有所减少导致；耕地占用税 94766 万元，为预算的 128.9%，增长 45.0%，主要是 2025 年上半年县级加大以前年度欠缴耕地占用税清理力度，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环保税 22004 万元，为预算的 175.5%，增长 68.7%，主要是 2025 年县级加大环保税清缴力度，增收 8964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170500 万元，为预算的 119.6%，下降 5.0%。其中：专项收入 66496 万元，为预算的 110.9%，下降 4.3%，主要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有所减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2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9%，下降 1.6%；罚没收入 58478 万元，为预算的 151.2%，增长 8.7%，主要是 2025 年加强行政监察执法，县级自然资源罚没收入增收较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302 万元，为预算的 335.2%，增长 315000%，主要是 2025 年市级入库晋能控股电力集团股利分红 1880 万元，朔城区入库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420 万元，以上两项均为净增收，上年该项仅市本级入库股利股息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573 万元，为预算的 83.7%，下降 39.2%，主要是 2024 年市县盘活存量资产和集中清理缴库矿业权出让收益较多，2025 年此两项分别减收 3603 万元、4559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等其他收入 10400 万元，为预算的 95.2%，下降 45.0%，主要是 2025 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库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市级减收 3118 万元，县级 2024 年入库国家能源集团捐赠收入 2000 多万元为一次性收入所致。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088 万元，为预算的 98.2%，下降 3.2%，主要是各级各部门贯彻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内各级公用经费支出同比有所减少；国防支出 1861 万元，为预算的 93.6%，增长 10.2%，主要是 2025 年部分县区拨付民兵补助资金较多所致；公共安全支出 98605 万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5.6%；教育支出 376692 万元，为预算的 96.5%，

增长 1.9%；科学技术支出 8150 万元，为预算的 86.7%，下降 18.0%，主要是市级 2024 年拨付科技馆建设等项目资金 716 万元，2025 年无此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937 万元，为预算的 71.4%，下降 12.4%，执行进度低是由于结转下年支出较多，下降主要是 2024 年山阴县拨付广武汉墓群和广武城保护管理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4681 万元，应县拨付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资金 2400 万元，2025 年无以上因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77 万元，为预算的 96.3%，下降 16.9%，主要是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预算市级及部分县区未做地方财政补助，使用累计结余支付；卫生健康支出 214694 万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8.8%，主要是 2025 年财政对医保补助资金增加所致；节能环保支出 88735 万元，为预算的 81.0%，增长 24.4%，主要是 2025 年市级拨付城发污水处理公司提质工程资金增支 3539 万元，朔城区拨付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4000 万元，吉庄煤炭发运站站台全封闭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2960 万元，怀仁市拨付农村污水治理资金 1000 万元，山阴县拨付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2414 万元、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3647 万元，以上各项均为净增支；城乡社区支出 256963 万元，为预算的 90.3%，下降 21.2%，主要是 2024 年怀仁市拨付高铁站建设工程资金 3980 万元、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150 万元、市政工程建设资金 1200 万元，山阴县拨付东城区雨污分流及老

旧管网改造工程资金 25666 万元，应县拨付 2022-2023 年城镇居民集中供热补贴 1000 万元，开发区拨付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资金 3666 万元，2025 年无以上因素；农林水支出 381111 万元，为预算的 93.8%，下降 0.6%；交通运输支出 123336 万元，为预算的 87.5%，下降 12.6%，主要是 2024 年市级拨付朔州火车站站房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县区拨付长城旅游公路多路段工程建设资金 7628 万元，2025 年无以上因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39396 万元，为预算的 86.4%，增长 78.9%，主要是 2025 年市本级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资金 1224 万元，开发区拨付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资金 10179 万元，以上各项均为净增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442 万元，为预算的 89.1%，增长 121.9%，主要是 2025 年市本级拨付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资金较上年增支 12953 万元；金融支出 5911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54.2%，主要是 2025 年拨付上年结算扣回的担保项目代偿资金 1092 万元为净增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73 万元，为预算的 89.4%，增长 161.7%，主要是 2025 年县区拨付国家“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资金 10734 万元，为净增支，同时全市拨付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治理项目资金较多；住房保障支出 52840 万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57.2%，主要是 2024 年市本级拨付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安置资金 13733 万元及相关贷款、企业债还本付息 40518 万元，

2025年市本级使用债券资金改列还本支出，同时右玉县拨付棚户区改造贷款本息17698万元，2025年无此因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914万元，为预算的99.9%，下降48.7%，主要是2024年市本级拨付市粮油配送中心项目经费2000万元，朔城区拨付储备粮轮换价差补贴300万元，山阴县拨付县级储备粮库升级改造资金500万元、应急成品粮储备资金260万元，2025年无以上因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268万元，为预算的98.3%，下降18.5%，主要是2024年县级拨付应急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较多，2025年该项有所减支；其他支出22682万元，为预算的71.8%，增长31.4%，主要是2025年人员增资所致；债务付息支出46237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3.4%。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市本级预算经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年初备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110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35096万元。预算执行中，受经济财政形势、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补助县区支出下达等因素影响，对收支预算进行了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43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605121万元。

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5252万元，为预算的100.1%，下降1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571665万元，为预算的94.5%，下降7.2%。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4002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1.2%。其中：增值税 1422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3.0%、企业所得税 56878 万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39.0%，主要是受 2025 年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部分县区煤炭销售收入下降，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市级分成；个人所得税 64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8.0%，主要是 2025 年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市级该项分成比例上调所致；资源税 1556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3%，主要受年初煤炭资源税调率政策翘尾因素带动；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收 389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5%，下降 17.1%，主要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附加税城维税减收 6778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350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2%，下降 30.4%。其中：专项收入 5041 万元，为预算的 98.8%，下降 73.6%，主要是 2025 年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市区共同分享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所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7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26.7%，主要是 2025 年清缴人防易地建设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集中入库，较上年分别增收 518 万元和 363 万元；罚没收入 133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13.8%，主要是 2025 年加强行政监察执法，纪检监察罚没收入增收 12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94000%，

主要是 2025 年入库晋能控股电力集团股利分红 1880 万元，为净增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24 万元，为预算的 99.1%，下降 43.1%，主要是 2024 年县级集中清理缴库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应市级分成较多，2025 年同比减收 1302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等其他收入 6329 万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43.2%，主要是 2024 年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库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较多，2025 年该项减收 3118 万元所致。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32 万元，为预算的 95.3%，下降 0.5%；国防支出 741 万元，为预算的 85.3%，下降 3.4%；公共安全支出 49257 万元，为预算的 98.0%，增长 8.0%，主要是辅警人员增加、增资提标所致；教育支出 85755 万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1.0%；科学技术支出 4073 万元，为预算的 76.7%，下降 16.4%，主要是 2024 年拨付科技馆建设等项目资金 716 万元，2025 年无此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32 万元，为预算的 96.8%，下降 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8 万元，为预算的 98.2%，下降 0.3%；卫生健康支出 97733 万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6.8%，主要是 2025 年财政对医保补助资金增加所致；节能环保支出 11021 万元，为预算的 75.9%，增长 40.9%，主要是 2025 年拨付城发污水处理公司提质工程资金增支 35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322 万元，为预算的 95.1%，增长 3.6%；

农林水支出 19521 万元，为预算的 97.9%，下降 40.1%，主要是 2024 年拨付永定河项目投资 3435 万元、新增恢复水浇地资金 2000 万元等项目资金较多，2025 年无以上因素；交通运输支出 45054 万元，为预算的 96.9%，下降 17.9%，主要是 2024 年拨付朔州站站房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2025 年无此因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28 万元，为预算的 70.5%，增长 152.3%，主要是 2025 年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资金 1224 万元，为净增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83 万元，为预算的 91.1%，增长 475.0%，主要是 2025 年拨付商务领域以旧换新资金较上年增支 12953 万元；金融支出 46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9.2%，主要是 2025 年拨付上年结算扣回的担保项目代偿资金 1092 万元，为净增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27 万元，为预算的 62.6%，增长 5.5%；住房保障支出 135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8.5%，主要是 2024 年拨付七里河沿线棚户区改造安置资金 13733 万元及相关贷款、企业债还本付息 40518 万元，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改列还本支出，共减支 492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6.0%，主要是 2024 年拨付市粮油配送中心项目经费 2000 万元，2025 年无此因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92 万元，为预算的 96.1%，下降 17.9%，主要是 2025 年基层防灾项目中央资金较上年减少 1689 万元；其他支出 12555 万元，为预算的 64.7%，增

长 7.4%，主要是 2025 年人员增资所致；债务付息支出 2293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0.6%。

3. 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073 万元，为预算的 122.39%，增长 24.8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8084 万元，为预算的 74.85%，下降 4.45%。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64679 万元，为预算的 123.0%，增长 25.8%。其中：增值税完成 17398 万元，为预算的 94.0%，下降 5.3%；企业所得税完成 2328 万元，为预算的 102.0%，增长 2.9%；个人所得税完成 1313 万元，为预算的 34.8%，下降 63.0%，主要是 2025 年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市属企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改由朔城区、平鲁区征收；资源税完成 5180 万元，为预算的 76.6%，下降 23.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838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0.7%；房产税完成 5672 万元，为预算的 123.6%，增长 28.9%，主要是 2025 年不动产清零行动，补缴税收所致；印花税完成 1379 万元，为预算的 87.8%，下降 10.5%；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247 万元，为预算的 174.1%，增长 74.8%，主要是 2025 年不动产清零行动，补缴税收所致；土地增值税完成 1139 万元，为预算的 138.0%，增长 40.8%；车船税完成 2958 万元，为预算的 202.0%，增长 103.3%，主要是汽车消费补贴带动消费导致税收

增长；耕地占用税完成 12032 万元，为预算的 527.5%，增长 462.5%，主要是麻家梁煤矿一次性补缴 12000 万元以前年度耕占税欠税及滞纳金；契税完成 2313 万元，为预算的 72.8%，下降 23.4%，主要是 2025 年居民房产交易量下降；环境保护税完成 38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0%。

非税收入完成 7394 万元，为预算的 114.8%，增长 17.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5278 万元，为预算的 92.9%，下降 5.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51 万元，为预算的 97.5%，下降 0.6%；罚没收入完成 101 万元，为预算的 129.5%，增长 32.9%，主要是 2025 年自然资源罚没收入有所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365 万元，为预算的 461%，增长 370%，主要是 2025 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增加 1091 万元。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 万元，为预算的 90.6%，下降 24.5%，主要是各部门贯彻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同比有所减少；公共安全支出 692 万元，为预算的 140.9%，下降 38.7%；教育支出 6292 万元，为预算的 140.6%，增长 3.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3 万元，为预算的 230.9%，增长 85.3%，主要是加强文物保护增支 3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 万元，为预算的 45.8%，下降 1.2%；卫生健康支出 196 万元，为预算的 39.6%，下降 3.0%；节能环保支

出 93 万元，为预算的 129.7%，下降 91.9%，主要是环境保护管理相关事务减支 10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209 万元，为预算的 42.9%，下降 19.5%；农林水支出 2501 万元，为预算的 129.4%，下降 28.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334 万元，为预算的 829%，增长 457%，主要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支 132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0 万元，为预算的 571.4%，增长 17.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0 万元，为预算的 63.3%，下降 46.6%，主要是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减少 2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4 万元，为预算的 47.2%，下降 83.0%，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16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9 万元，为预算的 102.8%，下降 47.5%，主要是消防救援事务支出减少 78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04 万元，为预算的 90.2%，下降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7390 万元，为预算的 93.3%，下降 10.7%，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5323 万元，为预算的 92.5%，下降 11.0%；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42 万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23.2%，以上两项均为 2025 年土地出让减少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93507 万元，为预算的 80.2%，增长 19.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550 万元，为预算的 89.8%，下降 21.8%，主要是 2024 年安排以前年度该项结余 37000 万元用于相关专项

支出，2025年无此因素，导致支出减少。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119万元，为预算的100.2%，下降49.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60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50.5%，主要是2025年土地出让减少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71251万元，为预算的85.5%，增长82.4%，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支出120820万元，为预算的85.8%，增长170.2%，主要是2025年省级下达市级专项债券支出增加所致。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834万元，为预算的32.8%，下降1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7132万元，为预算的41.9%，下降3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397万元，为预算的83.9%，下降47.1%，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增收4025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减收10000万元，增减相抵后，净减收59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4672万元，为预算的51.9%，增长190.2%，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支3231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入，较2024年减收30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支出，与2024年相同。

开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3077 万元,为预算的 99.7%, 下降 6.3%; 支出 515925 万元, 为预算的 94.9%, 增长 5.8%; 收支结余 17152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02419 万元,为预算的 98.4%, 增长 2.1%; 支出 263694 万元, 为预算的 91.8%, 增长 3.5%; 收支结余 38725 万元。具体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418 万元, 支出 28835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5170 万元, 支出 114591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0831 万元, 支出 120268 万元。

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19 万元, 为预算的 94.2%, 下降 0.7%; 支出 852 万元, 为预算的 100%。收支结余 467 万元。

(五) 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5 年, 全市争取各类政府债券 73.73 亿元。其中: 新增债券 43.53 亿元(一般债券 9.24 亿元, 专项债券 34.29 亿元); 再融资债券 30.20 亿元。新增债券较上年增加 16.05 亿元, 增长 17.9%, 再融资债券较上年增加 10.12 亿元, 增长 50.42%。2025 年底,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 全市

政府债务余额 354.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16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 145.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74 亿元。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43.53 亿元，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 17.90 亿元，转贷县（市、区）25.63 亿元。发行政府债券 43.53 亿元（一般债券 9.24 亿元，专项债券 34.29 亿元），增长 58.4%。市本级留用 17.90 亿元，转贷县（市、区）25.63 亿元。债券资金向基层倾斜，主要投向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项目，切实保障了我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对缓解财政紧张局面，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落实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动担当、靠前发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 “稳”字当头，知重负重、克难求成，收支运行趋稳向好、位次领先

一是稳收入、强根基。沉着应对煤价通年普跌百元下行态势，推动驻朔大型能源集团“挑大梁、清陈欠”，主观努力清欠约 17 亿元（全口径税收），拉动税收增长近 10%。全市全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同比下降 5.8%，增幅全省第六。

二是抓支出、保强度。聚焦重大项目、增量政策和民生资金等领域，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联动机制，加快支出进度，强化支出管理。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46.85 亿元，同比下降 5.6%，为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注入财政活力。

三是控成本、增效能。严把预算“入口、出口、标准”三个关口。入口关，从源头压减本级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出口关，明确无预算不支出，无特殊情况不新增预算。标准关，全年梳理修订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 10 大类 41 项支出标准，以标准定支出，以制度促规范，推动紧日子融入日常、转为常态。

2. “进”字为要，聚势谋远、精准赋能，经济发展基础稳固、韧性强劲

一是保障重大发展战略，蓄势谋远。坚持人才第一发展战略，安排年度专项资金 0.6 亿元，兑付 2021 年以来人才引进资金 0.2 亿元。累计下达交通领域专项资金 2.29 亿元，拨付市区西北出口道路改造工程 0.8 亿元，投入迎宾收费站建设资金 0.35 亿元。下达上级污染防治资金 3.28 亿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1.4 亿元，践行“人才、交通、宜居”强市战略。

二是用足用好增量政策，畅通循环。抢抓增量刺激政策机

遇，累计争取“两重”“两新”资金 3.81 亿元和 5.28 亿元。落实落细政府采购富农助微帮扶政策，全市全年完成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2 亿元，金额占比 76.5%，持续释放积极的财政政策拉动效应，畅通消费循环，打通经济血脉。

三是强化政府融资增信，创优环境。推动市融资担保公司累计完成年度担保业务 752 笔，担保额度 21 亿元，额度增幅 7.7%，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95%。用好用活应急周转资金，累计为 299 户企业使用周转金 386 笔，办理转贷 18.78 亿元，搭建银企融资桥梁，促进金融资源加速汇集。

3. “暖”字筑基，以民为本、勤勉为民，民生福祉筑基提级、普惠共享

一是筑基三农、乡村和美。全市全年累计下达涉农资金 19.38 亿元；农林水支出进度 93.9%，位居全省第一，筑牢“三农”根基。因地制宜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连续三年被省厅评为农险工作优秀单位，获年度资金奖励 150 万元。

二是弱有所扶、老幼无忧。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14 亿元，同比增长 9.6%，不遗余力稳就业。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 亿元，兜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5.17 亿元，足额保障 23.35 万人养老金按时发放。聚焦“一老一小”，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下达育儿补贴资金 2.04 亿元；投入 1230 万元用于社区养老和乡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改造。

三是学有优教、病有良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拨付各类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5.05 亿元，同比增长 4.6%。市级足额配套各类教育补助资金 3053 万元，用于构建学前到高等职业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累计投入医疗卫生资金 4.4 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助力提升卫生健康能力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70 元提高至 700 元，下达财政补助资金 6.67 亿元，兜牢兜实 108 万参保居民医疗保险。

4. “破”字攻坚，革故鼎新、守正出奇，财政治理点面协同、质效双升

一是深化财政改革，理顺管理机制。完成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倾力构建市县两级权责清晰、区域均衡、财力协调的市以下财政体制。稳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摒弃“基数+增长”的传统模式，构建应保必保、应省尽省、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对资金管理型直管县取消市级发文程序，缩短资金拨付时间，实现省以上资金直达基层。完成市属金融企业监事会撤销改革，妥善安置涉改人员，公司运行高效顺畅。

二是强化财会监督，维护财经秩序。聚焦省市部署，扎实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专项检查、惠民惠农“一卡通”专项核查、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累计发现违规问题 35 个，逐一依法处置，责令整改。开展全市代

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对 95 家“无证经营”公司及时纠治、限时整改。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提升资金效益。坚持“花钱必问效”，对上年度市财政安排的 1356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抽查本年度社会关注高的 14 个项目和 1 个部门整体进行重点评价。对年内 46 个项目开展预算评审，评审金额 16.54 亿元，审减资金 2.2 亿元，审减率 13.2%。

5. “严”字打底，扛牢主责、守好底线，风险防化扎实稳健、管控有力

一是保基本，兜牢“三保”底线。坚决扛起“三保”政治责任，强化“三保”资金第一优先级。全市全年“三保”累计支出 102.83 亿元，支出进度 94.0%。其中，保基本民生 39.93 亿元，保工资 59.51 亿元，保运转 3.39 亿元。

二是强化债务管理，筑牢风险防线。依法最大化争取法定债务，依规顶格化解隐性债务，系统谋划偿债计划。全年累计支付法定债务还本付息 33.44 亿元和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6.1 亿元。推动 7 家存量融资平台公司退出 5 家，剩余 2 家年内退出，实现平台清零。

三是开展群腐整治，强化基层治理。在村“两委”主干工资发放上，出台机制提标保障村级运转经费，全年工资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在惠企政策落实上，累计推动整改问题 81 个，建

立完善制度 2 项，保障惠企资金精准到位，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社会风尚。

总的来看，2025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比如，市本级化债压力依然较大、新兴产业政策支撑效能有待增强、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短期内依然存在等。对此，我们将持续深入研究，多措并举，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6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围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统筹财政资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保重点保民生，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防新增隐性债务，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续写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篇章。

（一）2026 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6 年预算编制以零基预算改革为引领，优先保“三保”、保化债等刚性支出，精准聚力民生保障、新质生产力培育、绿色转型等关键领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招商、培训、维修等非刚性支出，压减行政办公经费，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二）2026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1967 万元,较 2025 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2.0%。其中:税收收入 1112892 万元,增长 4.3%;非税收入 149075 万元,下降 12.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8513 万元,较 2025 年备案预算下降 13.4%(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196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3701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41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293886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11845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334785 万元,增长 0.2%;科学技术支出 10620 万元,下降 1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115 万元,下降 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686 万元,增长 4.1%,卫生健康支出 207855 万元,下降 1.9%;节能环保支出 75481 万元,下降 13.9%;农林水支出 295243 万元,下降 4.3%;住房保障支出 51585 万元,下降 27.9%,下降主要原因是棚改等债务支出需求减少。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986 万元,增长 2.0%。其中:税收收入 406232 万元,增长 1.5%;非税收入 37754 万元,增长 7.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280 万元,下降 25.7%。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986 万元,加上上级

补助、调入资金和县区上解收入 9088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100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35944 万元，减去上解、补助县区等支出 91458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54526 万元，下降 8.1%；科学技术支出 6123 万元，下降 30.0%，下降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人才工作及科技创新经费较上年减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16 万元，增长 32.3%，增幅高主要是新增北路梆子剧团运行费 1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47 万元，增长 28.2%，增幅高主要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预算 68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851 万元，下降 7.9%；节能环保支出 11449 万元，下降 81.3%，下降较多是由于去年安排环保专项资金 5823 万元（2024 年收回资金）；农林水支出 20178 万元，下降 26.6%，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永定河（桑干河）源头国土绿化市级配套 7900 万元为一次性支出。2026 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 800048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720263 万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2989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3827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753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3473 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41673 万元。

2026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5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增收 142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65900 万元，增长 2.0%；非税收入 7600 万元，增长 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981 万元，

增长 21.5%。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500 万元，返还性收入-1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62 万元，上解支出 63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1 万元。

202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974.6 万元，较 2025 年减少 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2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 万元。达到了省财政厅关于“三公”经费预算不超上年的要求。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市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55072 万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24453 万元。

2026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50.7 万元，较 2025 年减少 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8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69037 万元，其中：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739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3652 万元，增长 9.9%），上级补助收入 3965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146159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167200 万元，调入资金 34319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69037 万元。

202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443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250 万元，上级补助 3965 万元，调入资金 20895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29121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167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443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09192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739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34500 万元。

2026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2177 万元，较上年减收 420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217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000 万元，结转上年支出 217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05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432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3051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24 万元，全部为

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24 万元。

2026 年开发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5866 万元，预算支出 56259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3269 万元。

202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1918 万元，预算支出 28184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40073 万元。

2026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00 万元，预算支出 85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50 万元。

5. 政府债务预算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6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21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672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拟留用 24100 万元，转贷县（市、区）3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市本级拟留用 32700 万元，转贷县（市、区）134500 万元。

三、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财政系统将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力保民生重点，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开源节流”，筑牢财政运行根基

立足朔州实际，试水“三资”改革，探索“清查确权—分类盘活—风险防控”实践路径，开辟财源全新供给。持续推动国有土地和矿权出让，弥补财政收支缺口，托举全年财政稳健运行。坚持过紧日子和“花钱问效”一体推进，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融入日常财务管理，严控非必要支出，以效促治，以治增效，推动党政机关运行降本增效，过好高水平“紧日子”。锚定财税体制改革最新动向，推动“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及时落地，稳步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积极争取“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等利好政策，提升地方可用财力。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增强资源统筹能力，以改革赋能引领，促进财政可持续。

（二）“蓄势谋远”，保障重大战略发展

强化煤电支撑，支持平鲁区煤炭内陆港一期项目，保障朔城区 11 万千瓦风电等 13 个项目建成并网。推动能源转型，支持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朔城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平右 500 千伏汇集站、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等重点项目早日落地，保障全市 6 座煤矿智能化改造，支持开发区 24 个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产业升级，全力保障 91 个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助力 10GW 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三一集团新能源重卡等项目建成投产。创新引领驱动，保障科技创新和人才

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建设“煤基固废高值循环利用实验区”，推动新能源制氢、碳捕集封存等技术攻关，以财政资金赋能科技创新、支持能源转型。强化教育支撑，支持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所、寄宿制学校7所，保障师专实训楼、市四中校舍建设，助力市五小、万和小学招生运行。

（三）“多维赋能”，释放财政政策效应

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1121个“两重”项目建设。挖掘消费潜力，优化“两新”政策，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发放汽车消费券、冰雪消费券，激发消费活力；支持打造恢河特色商圈，提升城市消费能级；保障应县木塔、崇福寺等景区“文旅+消费”融合发展；支持“千集万店”改造工程，激发农村消费潜力；支持“陶瓷+电商”新型消费场景，畅通经济循环。发展特优农牧，支持打造山阴古城食品、怀仁羔羊肉业2个省级重点专业镇，保障怀仁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山西晋利糖果升级、平鲁玉米精深加工和应县冷凉蔬菜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等项目，支持建成5个奶牛智慧牧场、2个生态羊养殖场和2个万头生猪养殖场，赋能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发挥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政府投资项目资本金来源，促进形成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多元化经济发展模式。

（四）“以人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全市单产提升项目 87 万亩，保障建成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助力新建改造设施大棚 1500 亩，支持建设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 7.36 万亩；保障应县“千万工程”、平鲁长城 1 号旅游公路沿线村貌提升。打造交通强市，支持开通成渝、海口航线，推动呼朔高铁建设，保障应繁高速和 G208 改扩建、元朔高速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国道 336 和省道 228 平鲁过境改线开工，支持市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保障建成“四好农村公路”108.5 公里。加快城市更新，支持七里河周边、紫金街、建设南路周边、恢河南片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保障四水厂和城西垃圾转运站建设，支持胡家窑铁道口“平改立”、市区西北出口改造、马邑路拓宽等 6 个重点项目，保障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危房等改造项目。推进健康朔州建设，支持朔州大医院、朔城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扩大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救助标准，保障智慧养老一体化平台、西山生态陵园建设，兜牢基本民生保障防线。同时，坚决保障 5 件市定民生实事顺利开展，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

（五）“未雨绸缪”，防化地方财经风险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的

分级责任体系，始终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中的第一优先顺序，确保足额安排到位。守住政府债务防线，对上积极争取债务置换限额，用更长期、更低成本的法定债务置换全市存量隐性债务。足额安排化债预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优先顺序，做实2028年隐性债务清零攻坚工作。针对PPP项目前期融资成本高、周期短等现实情况，积极对接银行机构和社会资本方，依法依规协商调整融资利率和还款周期，谋划安排PPP项目支出责任偿还计划，前置化解潜在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去伪存真、感恩奋进，奋力擘画朔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画卷！